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

吉高企字〔2015〕12号

关于公示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 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)规定,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以及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,现对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(名单见附件)进行公示,公示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6 日,共 1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,请于公示期内向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以实名、书面形式反映情况和问题。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必须表述清晰,实事求是,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我们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查实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:张耀波、孟庆国、张永洪

电话：0431-82752797、82752871、82752872

传真：0431-82752797

电子邮件：307418329@qq.com

通信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省政务大厅二楼科技厅
窗口

邮政编码：130022

附件：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名单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7 日

工作办公室



附件

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